

止按D26版)
 综合调整
 投资组合调整后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需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组合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发生变化、组合资产净值期限目标变化、品种选择变化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大智可转债指数收益率(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大智可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布的实际转股规模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业绩走势,大智可转债指数的编制和交易场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沪深300股票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沪深市场总体发展态势。
 本基金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更合适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并报经核准的变更后调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8月2日。
 投资组合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2,345,678.90	78.56
2	其中:股票	1,452,345,678.90	78.56
3	固定收益投资	397,654,321.10	21.44
4	其中:债券	397,654,321.10	21.44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4,567,890.12	66.89
10	其他各项资产	123,456,789.01	6.67
11	负债	123,456,789.01	6.67
12	合计	1,850,954,769.01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0	农林、牧、渔、业	123,456,789.01	6.67
01	采矿业	123,456,789.01	6.67
02	制造业	1,234,567,890.12	66.89
03	食品饮料	123,456,789.01	6.67
04	医药、生物	123,456,789.01	6.67
05	纺织服装、皮毛	123,456,789.01	6.67
06	木材、家具	123,456,789.01	6.67
07	造纸、印刷	123,456,789.01	6.67
08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3,456,789.01	6.67
09	电子	123,456,789.01	6.67
10	金属、非金属	123,456,789.01	6.67
11	机械、设备、仪表	123,456,789.01	6.67
12	医药、生物制品	123,456,789.01	6.67
13	其他制造业	123,456,789.01	6.67
1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3,456,789.01	6.67
15	建筑业	123,456,789.01	6.67
16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3,456,789.01	6.67
17	信息技术业	123,456,789.01	6.67
18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3,456,789.01	6.67
19	金融、保险业	123,456,789.01	6.67
20	房地产业	123,456,789.01	6.67
21	社会服务业	123,456,789.01	6.67
22	传播与文化业	123,456,789.01	6.67
23	综合类	123,456,789.01	6.67
24	合计	1,850,954,769.01	100.00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于2012年7月26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授权委托1名。韩志博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委托姜玉刚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芳女士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附: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曾就职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华夏证券破产管理人法律部,现任汇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高级副经理。
 截至目前,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2-3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林长高速”)林州至长治(晋界)高速公路污水、供水、发电机组、配电柜采购“公开招标中,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公司(简称“检修公司”)中标配电柜采购标段,交易标的为高低压配电柜,价格为5,622,378元整。
 检修公司由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双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534.64万元、2,265.36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2.805%和47.195%。其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检修、防腐、保温及技术改造、机电设备修理、购销,物资购销等。
 林长高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检修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开招标而导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2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林州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10581692187012;法定代表人:潘广涛;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主要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林长高速为在建项目,截止2012年6月底净资产4.7亿元。
 三、关联关系:林长高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检修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公司简称:ST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1218055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日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553,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58%。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报告期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中国平安	1,234,567,890.12	66.89	36.15
2	000002	万科A	1,234,567,890.12	66.89	36.15
3	000003	招商银行	1,234,567,890.12	66.89	36.15
4	000004	比亚迪	1,234,567,890.12	66.89	36.15
5	000005	格力电器	1,234,567,890.12	66.89	36.15
6	000006	万科H	1,234,567,890.12	66.89	36.15
7	000007	中国石化	1,234,567,890.12	66.89	36.15
8	000008	五粮液	1,234,567,890.12	66.89	36.15
9	000009	浦发银行	1,234,567,890.12	66.89	36.15
10	000010	长江电力	1,234,567,890.12	66.89	36.15

报告期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1001	工商银行	1,234,567,890.12	66.89	36.15
2	121002	石化转债	1,234,567,890.12	66.89	36.15
3	121003	国电转债	1,234,567,890.12	66.89	36.15
4	121004	川投转债	1,234,567,890.12	66.89	36.15
5	121005	国投转债	1,234,567,890.12	66.89	36.15

报告期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报告期末前十名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本基金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234,567,890.12	66.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34,567,890.12	66.89
3	应收利息	1,234,567,890.12	66.89
4	应收申购款	1,234,567,890.12	66.89
5	其他应收款	1,234,567,890.12	66.89
6	待摊费用	1,234,567,890.12	66.89
7	其他	1,234,567,890.12	66.89
8	其他	1,234,567,890.12	66.89
9	合计	1,850,954,769.01	1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2层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2012年8月3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其他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17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 邮编:100048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公众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010-88558355;010-88558399。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分证:
 持股数: 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分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2-02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012年8月1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购买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 H359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
 5.年收益率:4.75%。
 6.产品期限:91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认购起点:50万元起,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8.预约销售期:2012年07月30日—2012年08月01日

股票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2-03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1,283,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和郭斌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2-03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1,283,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和郭斌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20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在陕西省宝鸡市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1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日